

运营考核标准

项目	子项	分值	考核内容	扣分标准	实际得分
日常管理 20 分	制度建设	6	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且执行到位，岗位工作人员职责明确；合理安排填埋作业年度计划，月度计划；填埋作业等运行记录、报表填写按时、真实、齐全、准确、工整；运行资料及时立卷归档，管理规范。	无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或执行不到位，每次扣 0.5 分；无生产作业年度计划，月度计划，每次扣 1 分； 填埋作业、除臭灭蝇、抛冒滴漏检查等无原始记录或填写不规范，每项每次扣 0.5 分；运行资料未及时归档或管理不规范，每次扣 0.5 分。	
	人员配备和培训	6	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要持证上岗，定期组织业务培训，劳动保护措施到位。	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，每发现一次扣 0.5 分；未按规定定期组织业务培训，扣 0.5 分；劳动保护措施不到位，每发现一次扣 0.5 分。	
	安全管理	5	安全设施配备齐全、有效，安全生产制度健全；防火、防洪、防爆、防雷、防突发事故等应急预案健全，措施到位。	安全设施配备不齐全、无效，每次扣 1 分 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，防火、防洪、防爆、防雷、防突发事故等应急预案不健全、措施不到位，每项每次扣 1 分；填埋作业现场等防火、防爆区域发现吸烟的，每次扣 1 分。	
	信息报送	3	按照《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信息报告、核查和评估办法》和监管考核办法要求，及时、准确报送相关运行台账、报表、信息等。	未及时报送相关运行台账、报表、信息，每次扣 0.5 分；报送的台账、报表、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，不得分。	
垃圾检测 4 分	垃圾进场	4	垃圾的来源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除非行业主管部门发出特别指令，运营方不得接收生活垃圾及其他非生活垃圾进场。	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，让非许可的垃圾进入填埋场，每次扣 2 分； 拒不接收行业主管部门发出特定和明确的垃圾，每次扣 2 分。	
生产运营 37 分	道路维护	3	专用公路及场内道路维护保养及时，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；清扫保洁到位、及时；临时作业道路、钢板平台按要求铺设；临时作业道路倒车距离不超过 100 米。	进场道路维护保养不及时，保洁不到位、不及时，每项次扣 1 分； 临时作业道路铺设不符合要求，每次扣 1 分	

	填埋作业	12	分层、分区、分单元填埋作业；垃圾堆体分层层高不得超过国家标准要求；填埋作业面规范平整，无积水；裸露面与作业面积之比不应大于 1:3，裸露面积较大时应有垃圾防飞扬措施；填埋作业区域必须每日覆盖，已填埋垃圾区域必须中间覆盖。	未分层、分区、分单元填埋作业，每次扣 1 分；垃圾堆体层高超过标准要求，每次扣 1 分；作业面不平整、不规范或有积水，每次扣 1 分；填埋作业面控制达不到要求，每次扣 1 分；裸露面未按照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》要求，每超出 10%的扣 1 分。 暴露面积较大时无防飞扬措施的，每次扣 1 分。 未做到每日覆盖，每次扣 1 分；未及时进行中间覆盖，每次扣 1 分。 覆盖后 HDPE 膜损坏未及时修补的，每次扣 1 分	
	场区消杀	4	按不同季节要求，开展消杀作业；有用药品种、数量及消杀作业记录。	未按要求分季节消杀作业，每次扣 3 分；无用药品种、数量及消杀作业记录，扣 1 分。	
	堆体监测	3	垃圾堆体边坡不得大于 1:3，定期对填埋堆体进行监测，确保堆体稳定。	填埋堆体边坡大于 1:3，扣 1 分； 未定期进行填埋堆体监测的，扣 2 分	
	封场作业	2	对达到设计封场高度的填埋堆体及时进行中间封场覆盖。	未按要求对达到封场高度的填埋堆体进行中间封场覆盖的，扣 2 分。	
	入场车辆整治	5	对入场车辆加强管理，严格落实车辆密闭化运输；控制车辆装载量；重车行驶过程中应无明显可见的悬挂物；杜绝垃圾散落飞扬、渗滤液滴漏；确保入场道路畅通。。	对入场车辆进行“抛冒滴漏脏”专项检查，检查记录不完整、不规范的每次扣 1 分。 没有拒绝不规范车辆或存在“抛冒滴漏脏”问题车辆入场的，每发现一次扣 1 分。 因运营方的原因造成场外道路堵塞 10 辆的，扣 1 分，每超出 5 辆，加扣 0.5 分。	
	雨污分流	8	填埋区内地表水导排顺畅，雨污分流设施完好；截洪沟、排水沟、垃圾坝等设施的检查、维护、保洁、清淤、除杂草工作及时到位	填埋区内地表水导排不顺畅或雨污分流设施不完好，每次扣 0.5 分； 雨污混合外泄，造成环境影响的，每次扣 2 分； 截洪沟、排水沟、垃圾坝等设施的检查、维护、保洁、清淤、除杂草工作不到位或不及时，每次扣 2 分； 雨污未分流造成雨水大量进入垃圾堆体，导致渗滤调节池暴涨，每次扣 3.5 分。	
环境保护 18 分	环境检测	8	定期对环境空气、渗滤液、处理水、地下水、地表水及噪声等项目的主要指标进行检测，并提供连续、完成、准确的监测数据和报告。	未定期开展相关检测工作，每次扣 1 分； 排放指标监测数据不达标，每项扣 1 分； 环境监测工作不到位或监测数据缺失，每次扣 2 分。 排放指标监测数据达标率小于 60%，不得分。	

	场容场貌管理	5	场区配套设施齐全；场区道路畅通、交通组织有序，交通标线、标识清晰、规范；场区环境整洁、卫生，车辆、设备摆放整齐。	场区配套设施不齐全，每次扣 1 分；场内交通标线、标识不清晰、不规范，每项次扣 0.5 分；场区环境卫生差，车辆、设备摆放不整齐，每项次扣 0.5 分；	
	臭气治理	5	确定除臭技术方案、明确除臭具体措施；在特殊情况及明显感觉恶臭严重情况下，立即采取除臭措施；生产作业期间，按照风向变化确保除臭设备开启状态。	无除臭方案扣 1 分。未按考核单位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方案及技术参数，每发现一次扣 1 分；在特殊情况及明显感觉恶臭严重情况下，未立即采取除臭措施，每次扣 1 分；生产作业期间，无除臭设备的，每次扣 1 分；除臭设备未开启每发现一次扣 1 分。	
监督管理 8 分	接受监管	5	运营方对于考核单位日常工作，应积极配合，并提供相应的条件。	如出现运营方工作人员阻碍考核单位的正常工作，拒不接受检查的情况，每出现一次扣 1 分。如考核单位所要求提供材料遭运营方拒绝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，每次 2 分。	
	整改落实	3	运营方应对考核单位以各种形式下达的问题通知应及时签字、反馈、整改。	考核单位下达的各种问题告知、通知单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和提出整改措施，对于拒签或在规定时间内未签的，每次扣 1 分；对于规定整改期限的，每半个月应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反馈，未反馈情况或反馈不真实的每次扣 1 分；整改效果不明显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，每次扣 1 分。	
社会影响及整改落实 7 分	社会投诉	3	管理严格、运行规范、服务到位，与当地政府及周边村(居)民关系处理融洽，无不良投诉；对各种投诉及时回复并立即整改，整改措施有效、到位。	管理不善对周边造成影响，投诉经查属实，每次扣 1 分；对各项投诉回复不及时、整改不到位，每项每次扣 1 分；	
	不良影响	4	因运营方责任原因造成媒体曝光，在各类检查和重大活动检查等中受到通报批评。	受到县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，受到县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。	
投标文件及规范的执行情况 6	招、投标文件的执行	3	项目实施过程中运营方未执行招标文件（采购文件）要求或违反投标文件及自身承诺的，应立即整改，整改措施有效、到位。	未执行招标文件（采购文件）要求或违反投标文件及自身承诺的，每项每次扣 1 分；整改不到位，每项每次扣 1 分；	

分	国家、省、州、县级有关规范的执行	3	项目实施过程中运营方未执行国家、省、州、县级有关规范的，应立即整改，整改措施有效、到位。	未执行国家、省、州、县级有关规范的，每项每次扣 1 分； 整改不到位，每项每次扣 1 分；	
如出现一次检查（中央、省、州、县级）不合格或环保事故，当月扣 10 分。					
备注：1、以 100 分为满分，凡当月考核得分 95 分以上为优秀；凡当月考核得分在 85-94 分之间为合格，均不予经济处罚；2、当月考核得分在 75-84 分之间为基本合格，给予基本经济处罚，每少得 1 分处 2000 元处罚；当月考核得分在 65-74 分为不合格，加重经济处罚，每少得 1 分则处 4000 元处罚，并与运维单位负责人约谈；当月得分在 65 分(不含 65 分)以下为严重不合格，按合同金额当月总额的 20%进行经济处罚。（注：合格标准为 85 分，如得分 84 分，扣款额为 $(85-84)*2000=2000$ 元；如得分 74 分，扣款额为 $(85-74)*4000=44000$ 元）。					
考核单位签字：			运营方责任人签字：		